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中国医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手心100%股权，拟向香港手心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佛山手心9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即不超过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相关议案及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1、永太科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798,610,48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披露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66），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2、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相关价格调整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9.57元/股-0.06元/股=19.51元/股。

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股份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9.51元/股（=19.57元/股-0.06元/股）。

3、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相关数量调整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发行对象	股份发行数量 (股) 调整前	股份发行数量 (股) 调整后	发行对象	股份发行数量 (股) 调整前	股份发行数量 (股) 调整后
中国医化	20,439,448	20,502,306	不超过 10 名 特定对象	35,769,034	35,879,036

注：本次交易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日